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二、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一)本會由所長及本所教師(須為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之資格)計五至九位委員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應置候補委員一人，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應有學生列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四)除規定之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至少各一人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課程之研議。

(二)課程內容及配當（含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審議。

(三)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修訂修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七、<u>本會組織成員如下：</u> <u>(一)本會由所長及本所教師(須為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之資格)計五至九位委員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 <u>(二)應置候補委員一人，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 <u>(三)應有學生列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u> <u>(四)除規定之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至少各一人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u>	七、本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四至八人為委員，所上助理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除上述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修改，序號別及校內出席委員規範。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敘述文字。

研究生發表點數認證作業流程修訂對照表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